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要求编制的。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表格形式）、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格形式）、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表格形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住建局联系，联系电话：0564—6024988，图文传真：0564-6020076，电子信箱：ahhqxjs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县政务公开办、县电子政务办的指导下，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的通知》。现将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0 年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霍邱县政务公开、为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政务公开“六提六促”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霍公开组【2020】8号）的要求，积极排查问题，整改问题并常态化推进“六提六促”专项活动。制定本部门“六提六促”工作实施方案，“六提六促”专项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按时按量完成本年度新增加的“六稳”“六保”专项工作栏目的信息上传工作，继续做好“两化”栏目中的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市政服务专题栏目常态化更新，添加“两化”栏目细化的子栏目信息。

围绕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的公开栏目及承担的政府栏目，积极将对应信息公开到相应的栏目中去。2020年我局共更新700余条信息，其中重点领域信息417条，政策解读1篇。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根据新《条例》要求及时修改依申请公开制度、公开流程等。2020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根据领导班子成员任务分工，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发布员和审核员。同时制定《关于印发加强信息宣传、政务公开等工作的通知》（住建办〔2020〕201号）文件，按门户设置的栏目按业务分解到各股室，保证栏目信息提供有序有质的来源，以及时向栏目上传公开信息。

（四）平台建设

2020年我局积极参加电子政务办及数管局召开的政务公开相关会议及现场集中办公会，安排专人定期做好平台系统的维护和更新，积极配合县政务公开办和电子办开展的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添加新增栏目信息，做好数据迁移的准备。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我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加强机构、队伍和制度建设，落实设备和人员，制定文件，落实机关各股室及二级机构政务公开栏目分解任务，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内容；二是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季度测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报告发布在部门监督保障栏目中；三是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利益重大政策及政策解读（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并留有监督和相关业务股室电话，方便群众监督和咨询；四是进一步提高电子政务外网覆盖率和网速，为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做保障；将政务公开季度测评反馈问题整改报告发布在部门监督保障栏目中，同时在局办公室设置一个公开查询点，网上留有电话，方便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增 1	81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3	0	79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3	增 54	4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 台台式机	5925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不足和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综合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有待于进一步加强，需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各类公开的内容特别是涉及群众生活密

切相关的业务信息公开工作需进一步规范和梳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三是部门栏目多，承担政府栏目及两化专题栏目多、栏目细，公开内容要求变化快。

2021年，我局将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建设，以实现公开事项目录全面精确、公开制度规范管用、公开平台集约便民为目标，大幅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使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门户网站的管理，进一步完善网站信息公开相关栏目，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制度规范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三是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人员素质，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年1月14日